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 4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 《石家庄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石家庄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流通、应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全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邮政、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处理和管理相关工作。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

第六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使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跨域合作，推动公共数据标准统一，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二章 公共数据资源

第八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配套的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安全保障，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开放数据。

各县（市、区）依托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管理和应用工作，不再单独建设公共数据平台。

第九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

制标准，指导全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市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指导本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并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经济运行、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等。

第十一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市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省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标准。

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

第十四条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 （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归集工作，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归集全市公共数据。

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公共数据归集工作，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等。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根据公共数据目录，将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统一汇聚到全市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等。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部门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核，并将校核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数据的权威来源。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三章 公共数据流通

第十八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规范数据交易，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共享按照《石家庄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石家庄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优质、便民的原则。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数据。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会同同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分批制定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

数据开放目录按照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放：

- (一) 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 (二) 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数据：

- (一) 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经匿名化处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处理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开放的。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获取。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不良信息

的要求。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

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开放利用协议应当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申请人按照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公共数据，并按照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依法收集、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

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授权运营单位依托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

第四章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安全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第二十九条 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做好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和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履行下

列职责：

（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专人负责；

（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培训；

（四）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监测和技术防护，及时监测、发现、处置异常行为，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具体应用场景，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采取技术措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对重要信息、个人隐私数据、敏感数据，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或加密等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评估，提升公共数据管理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或本省对公共数据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数据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石家庄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本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石家庄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运营相关的活动，包括供给、加工、运营、安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是指全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邮政、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

下简称运营单位)，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地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应用单位（以下简称应用单位），是指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使用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数据产品应用、新产品及服务研发或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是指经本市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处理、加工使用、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输出数据产品等提供安全可信环境的平台。

第四条 公共数据运营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稳慎有序、创新发展、安全可控的原则，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开发利用。

第五条 建立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全盘统筹推进工作及日常事务等。相关市直部门根据各自

职责，积极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数据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价，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各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工作，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展数据运营相关工作。

运营单位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挖掘应用场景，为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与更新，公共数据的治理、数据分类分级，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监督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运营市场化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公共数据运营提供安全监督管理支持。

第七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智库，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研究论证公共数据运营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运营风险，为公共数据运营的组织运行、决策制度制定、应用场景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章 运营机制

第八条 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活动应当遵循“一场景一清单一审核”的原则，坚持统筹管理、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合规高效、安全可控。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等。

（二）具备公共数据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具有数据运营服务专业团队和研发运营能力。

（三）具有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经验和技術基础，具备开发数据产品、孵化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要素流通体系的能力。

（四）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門，建立公共数据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五）具有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具有合法合规、明确合理的使用目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需求申请，并详细说明应用场景、

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安全管控等内容。应用场景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应用场景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应用场景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坚持最小必要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运营单位提交的资质能力、数据需求申请和安全保障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评审。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运营单位，不涉及公共数据所有权、持有权的转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合作内容、运营期限、运营评估、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运营单位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数据安全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数据产品登记。

第十三条 运营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运营单位的运营平台使用权限。

第十四条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公共数据运营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鼓励多方合作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

探索成本分摊、利润分成、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

第三章 运营平台

第十五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为全市公共数据运营提供统一通道。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运营通道；已建通道的，应当纳入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公共数据运营权。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鼓励县（市、区）依托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遵循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满足政府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机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图谱。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总目录。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运用多元比对、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安全使用要求。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向市公共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运营需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向运营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申请的应用场景、使用期限和安全管控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形成可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严禁提供可还原出原始数据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运营单位应与应用单位签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用协议及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双方责权义务，以及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应用单位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数据产品或服务

应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将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交由第三方使用。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并重新提供数据。

第五章 促进利用

第十九条 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繁荣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数据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扩大本市优质数据需求来源、数据产品孵化能力、数商服务通道，优先支持数据产品在省内数据交易场所交易。

第二十条 鼓励并支持公共数据运营单位通过揭榜挂帅、公开征集等方式，打造一批聚焦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公共数据的乘数效应，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生态企业，共同繁荣数据要素大市场。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运营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

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在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循并落实以下安全要求：

（一）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建立保密安全自监管体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排查整改。

（二）运营单位应当严守数据安全红线，不得泄露、传播原始数据，对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依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及非法使用。

（三）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合规管理，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应用单位安全监管，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应用，防范违规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运营单位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暂停、终止合作等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五）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运营平台、数据管理、开发利用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运营单位或应用单位有影响数据安全或使用不规范行为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在限期

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运营或应用资格。如果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公共数据运营在符合改革方向、程序依法合规、旨在推动工作前提下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发现问题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关责任。

第七章 评估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运营综合评估指标，每年定期组织对运营单位公共数据运营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运营单位在运营期内，应定期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和限期整改。若评估结果为通过，运营单位可继续承担公共数据运营工作。若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终止协议履行。

若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在规

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再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仍为限期整改，按未通过评估办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共数据运营的市场主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或本省对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